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28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專門人才獎勵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5月20日屏瑪鄉代字第114000017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屏東縣瑪家鄉專門人才獎勵自治條例」條文及總說明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期實施。

鄉長 羅清仁 出國
秘書 賴萬福 代行

屏東縣瑪家鄉專門人才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屏瑪鄉社字第 11400002863 號令公布

第一條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設籍本鄉傑出專門人才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、本條例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，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為限。

第三條、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深造教育：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分別給予獎勵，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專利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權者，其中申請新型專利權獎勵者，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並以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事實發生之時間點。
- 三、專業考試：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高等考試乙級以上（含高考及同等級考試）及格者（不含檢覈筆試）。
- 四、語言認證（檢定）：
 - （一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、高級或中高級測驗合格證書，三級別獎勵各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取得英文及其他國家語言檢定認證優級、高級測驗（檢定）（含同等級）合格證書，各語言同級別請領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深造教育：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取得碩士學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專利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，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
- 三、專業考試：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高等考試乙級以上（含高考及同等級）及格者，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語言認證：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檢定）合格證書：
 - （一）優級：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級：獎勵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五條、符合第三條獎勵項目之資格者，於證書核發日期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，依申請類別擇一）。

二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。

三、取得專利者，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）。

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獎勵，已獎勵者，得追回獎勵金；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侵害他人專利權或其他權利。

二、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
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瑪家鄉專門人才獎勵自治條例總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:屏東縣瑪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設籍本鄉傑出專門人才,特制定本條例。	制定目的
第二條:本條例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,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為限。	明定獎勵對象
第三條: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: 一、深造教育: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,分別給予獎勵,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專利: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權者,其中申請新型專利權獎勵者,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,並以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事實發生之時間點。 三、專業考試: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高等考試乙級以上(含高考及同等級考試)及格者不含檢覈筆試)。 四、語言認證(檢定): (一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、高級或中高級測驗合格證書,三級別獎勵各以一次為限。 (二)取得英文及其他國家語言檢定認證優級、高級測驗(檢定)(含同等級)合格證書,各語言同級別請領一次為限。	明定獎勵項目內容

第四條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深造教育：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取得碩士學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、專利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，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 三、專業考試：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高等考試乙級以上（含高考及同等級）及格者，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 四、語言認證：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檢定）合格證書： （一）優級：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 （二）高級：獎勵新臺幣三千元。 （三）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	明定核發獎勵金標準
第五條：符合第三條獎勵項目之資格者，於證書核發日期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，依申請類別擇一）。 二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。 三、取得專利者，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）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明定申請日期（期間） 明定申請時須檢附表單及證明文件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獎勵，已獎勵者，得追回獎勵金；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一、侵害他人專利權或其他權利。 二、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	明定申請人違反本條例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負之相關法律責任
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條例實施日